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花院節114司執忠字第21498號

主旨：應買人得自本公告之日（115年8月12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具狀表示應買債務人楊秀英所有如附表不動產。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應買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1498號債權人花蓮縣萬榮儲蓄互助社與債務人楊秀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如附表之原定拍賣條件向本院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為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法院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應買或為願承受之表示。

三、應買人具狀應買時，未同時繳納保證金者，應買無效。

四、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或聲明。

五、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應買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六、應買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七、其他公告事項：有優先承買權人，例如：共有人、租地建屋之基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耕地承租人等，欲

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買，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八、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九、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十、拍賣之建物含增建者，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應買。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自行查明解決，本院不代為處理。

十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得承受耕地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應買時，應同時附具提出許可證明文件。

十二、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17條至第19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21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十三、本公告未盡事宜，請參閱投標室張貼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及一般公告事項。

十四、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附表：

114年司執字021498號 財產所有人：楊秀英						
編	土地坐落	使用	使用	面積	權利	應買價格

忠股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類別	分區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花蓮縣	萬榮鄉	萬利		1313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2984.05	全部	230,000元
	備考	原住民保留地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本件土地查封時，因車輛無法到達，依航照圖(空照圖)指封，據地政人員稱土地上有種植檳榔樹，然土地使用現況不明，應買人請自行查明注意，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單獨拍賣，請投標人出價，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30,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50,000元。 四、拍定後拍賣標的抵押權均塗銷。 五、本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應買人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並提出具原住民身份之證明文件，始得應買或承受。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

受贈者